

## **新界寮屋區福利服務小組委員會**

### **為新界寮屋區提供社區支援網絡服務**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政府加強為新界寮屋區居民提供社區支援網絡服務的計劃。

#### **問題**

2. 前行政局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決定，除正進行重建的公共屋邨和根據現行政策合資格獲得服務的臨時房屋區外，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鄰舍層面計劃)不應擴展至其他地區。儘管前行政局作出了這樣的決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和鄉郊社區服務大聯盟(大聯盟)卻一直要求政府把鄰舍層面服務擴展至新界寮屋區。

#### **背景**

##### **鄰舍層面計劃政策**

3. 鄰舍層面計劃在七十年代開始推行，目的在於為社會福利服務和設施不足或缺乏的貧困和過渡性社區，提供社會福利服務。鄰舍層面服務，由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當局會根據一套既定準則來決定某個地區是否合資格獲提供服務，而該等準則包括所選地區的人口必須在 3 000 至 15 000 人之間。

4. 在過去二十多年，本港的社會福利和社區服務已有顯著改善，加上地方行政計劃全面推行，致使鄰舍層面計劃在填補社會服務不足方面的作用逐漸減退。前行政局在充分考慮過各有關方面的意見，包括福利界和居民團體的意見後，遂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決定不將鄰舍層面計劃擴展至鄉郊地區、新市鎮和未受重建計劃影響的公共屋邨。

##### **隨後的發展**

5. 一九九七年十月，審計署展開了一項檢討，評審當局在推行鄰舍層面服務方面所耗用的公帑是否合乎成本效益和既定的政策及

準則。審計署根據檢討結果，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建議當局檢討是否有足夠理由在未訂清拆／重建日期的服務地區，繼續推行鄰舍層面計劃，以及建議加強管理鄰舍層面工作隊的服務表現。當局已同意跟進審計署的建議。我們現正研究未訂清拆／重建日期的地區是否具備保留原有鄰舍層面工作隊的充分理據。

6. 鑑於前行政局的決定，審計署的建議和當局在小組委員會之前召開的多次會議席上所提出的理由，政府實難以合理地解釋為何要偏離現行政策，把鄰舍層面服務擴展至大部分沒有清拆日期的新界寮屋區。

## 福利界的關注

7. 儘管政府各部門過去數十年來一直協力改善鄉郊地區的環境，社聯仍認為當局至今的改善措施尚未能滿足新界寮屋區居民的社區和福利需要。社聯特別認為當局必須解決寮屋區環境衛生欠佳和社區設施不足所引起的問題。此外，社聯並提議加強寮屋區的福利服務和社區支援網絡。

8. 大聯盟認為，當局應顧及寮屋區的具體需求和獨特情況(例如，在地理上，寮屋不但與外界隔離，而且分散於各處)，在新界寮屋區提供類似鄰舍層面計劃的“綜合”社會服務。

## 政府的意見

9. 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政府仍認為沒有足夠理由把鄰舍層面服務擴展至新界寮屋區，而寮屋區的問題也不是單靠鄰舍層面服務便可解決。事實上，這些居民的服務需求問題最終也要由有關服務單位(例如負責社會福利、房屋、教育，環境衛生，社區設施或交通的單位)去解決。不過，鑑於部分議員對新界寮屋區居民能否使用服務及是否認識有關服務表示關注，當局擬考慮制訂措施，加強**本地社區支援網絡**，以改善為新界寮屋區居民提供的服務。

10. 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建議在有寮屋區集結的新界地區設立**鄉郊流動服務隊**。這些地區包括大埔／北區、元朗、屯門、荃灣/葵青及西貢區。政府的建議具有以下三個目標：

- (a) 在新界寮屋區內建立更緊密的互助網絡；
- (b) 加深居民對現有各項福利和社區服務的認識；及
- (c) 透過把居民的問題轉介有關部門和機構跟進，協助他們解決

問題。

11. 流動服務隊的義工來自社會各個階層(包括學生、青少年、長者和主婦)。義工運動地區協調委員會<sup>1</sup>將監察服務隊的運作，評估他們的工作成效，以及找出可予改善的地方。參予鄉郊流動服務隊計劃的有關單位將負責監督和訓練流動服務隊的義工。

12. 除定期探訪新界寮屋區居民外，鄉郊流動服務隊亦將為居民舉辦各類型的活動，包括康樂及發展活動和社區教育計劃等。完成探訪後，負責監督服務隊會向社會福利服務單位或有關的政府部門轉介居民的要求和問題。

13. 鼓勵義工參與提供地區和全港活動，是政府的一貫政策。義工參與社區工作，既有助達到建立互相關懷社區的目標，又可加深市民的社會意識，以及增廣他們的見聞。

14. 為推廣有關措施，鄉郊流動服務隊將籌辦活動，包括展覽，並向居民派發單張，以加深居民對區內現有福利和社區服務的認識。新界各民政事務處將透過經常的聯絡網絡，並在有需要時進行各種宣傳運動，以協助推廣服務隊所提供的各項服務。新界各民政事務處亦將會動員區內領袖及團體一同合作，務求達到在第十段所列出的目標。

## 徵詢意見

15. 請議員留意上文第 10 至 14 段所述的新服務措施。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

---

<sup>1</sup> 義工運動地區協調委員會是社會福利署於每區設立的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由各區的總社會福利主任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地區非政府機構、政府部門、學校和其他地方團體的代表。